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862

聯絡人：王筱涵

電 話：(02)7736634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4796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條文(0047965EA0C_ATTCH39.pdf
、0047965EA0C_ATTCH32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479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634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7/04/16



1070088483

有附件